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 事 判 决 书

（2016）皖0111民初9316号

原告：周家华，男，1966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。

被告：高昌志，男，1963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原告周家华诉被告高昌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1月1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周家华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高昌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周家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13万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长期从事建筑工程承包业务。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分别于2010年6月8日、2011年9月8日从原告处共借款25万元。后被告还款12万元，尚欠13万元至今未还。故原告诉至法院，提出如上诉请。

被告高昌志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，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4年11月20日，高昌志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“今借到周家华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（2011年9月8日借承对汇票20万元，2010年6月8日借5万元合计25万元以付12万元下欠13万元）借款人高昌志”。后高昌志未还款，故周家华诉至法院。

以上事实，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，还有原告周家华提供的借条在卷佐证，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，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之间的借贷事实，有借条予以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原、被告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。因借条上未载明还款期限，故原告作为贷款人可随时向被告进行催要，被告应予还款。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放弃抗辩权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高昌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周家华13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900元，由被告高昌志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胡　翠

人民陪审员　朱　琦

人民陪审员　昌茂林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张　燕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一百零六条公民、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公民、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、集体的财产，侵害他人财产、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没有过错，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